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秋麗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　律師
　　劉蘊文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林亞夫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
複代理人　林家祺　律師
　　廖聲倫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08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由本院管轄並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：

(一)本件為涉港民事事件：

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其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首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。繼而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或準據

法。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（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民事判決）。查本件之相對人為香港地區居民，並提出護照影本為據（見本案卷證物袋）。職是，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，其為涉外事件。

(二)我國有國際裁判管轄權：

1.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原則：

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管轄法院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基礎，先依法庭地法或其他相關國家之法律為國際私法上之定性，以確定原告起訴事實究屬何種法律類型，繼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準據法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規定實體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，其與因程序法所定法院管轄權之歸屬不同（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再字第22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民事判決）。因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對於涉外事件，就內國之法律，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。至法院管轄部分，無論是民國100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、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均無明文規定。準此，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，得以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及國際規範，作為管轄權之法理，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、裁判正當及迅速之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，決定國際裁判管轄。

2.違反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所生之債：

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。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，其因此所生之債，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，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，而該

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，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未就法院之管轄予以規定，然聲請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主張相對人於我國境內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侵害其權利，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，依聲請人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本件應定性為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事件。然本件所涉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，並無類如聯合壟斷之契約法律行為，故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7條本文之規定，依兩造爭議之市場所在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。至聲請人民事侵權行為請求部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兩造爭議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，且我國為兩造爭議是否構成民事不法行為之行為地、被告通知原告關於專利侵權之通知地、本案所涉專利核發地、原告起訴及被告應訴管轄地，故我國法確為關係最切法而應予適用。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私法人主事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適用以原就被之原則。職是，本件涉外民事事件之管轄權，自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由我國法院管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為香港籍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亦無住所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於法院將聲請人之聲請駁回或相對人供擔保前，聲請人得拒絕行本案辯論（見本院卷一第63至64頁）。

三、民事訴訟被告得聲請訴訟費用之擔保：

按原告在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

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倘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所稱資產，並不以有形財產為限，無形財產如專利權、商標權，既得以之讓與、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，而有客觀交換價值存在，自屬資產之一種（參照最高法院102 年台抗字第404 號、96年台抗字第771 號民事裁定）。職是，本院自應審酌本件聲請人，其聲請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有無理由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相對人固為香港籍，且於我國雖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。然揆諸前揭見解可知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之情形，係針對原告於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時，被告得聲請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惟本件聲請人，核為民事訴訟之原告，自無權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況相對人於我國之土地銀行設有帳戶並有存款，此有相對人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23 至126 頁）。職是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本件並無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